

與眾同樂

玩具借展計劃

徵集要求

徵集物品：	玩具 (外觀保存良好)
數量：	最多 10 件 (每人)
質料：	金屬及/或塑膠
尺寸上限：	(闊) 100 厘米 x (深) 35 厘米 x (高) 26 厘米 (每件)
時期：	生產或流行於 1950 至 1980 年代的香港

參加辦法

在 **2019 年 11 月 30 日** 或以前，將玩具的相片及下列附加資料，以電郵 (每封郵件不超過 5 MB) 傳送到 childhood@grs.gov.hk (電郵標題註明「與眾同樂」)，供我們參考：

1. 姓名
2. 電話號碼
3. 玩具名稱
4. 玩具質料
5. 玩具尺寸 (闊度 x 深度 x 高度)
6. 玩具生產或流行的年代

如果我們擬展出你的玩具，我們會邀請你攜同玩具到政府檔案處，以便評估玩具是否適合展出，並簽署契約，以及領取紀念品乙份。

活動條款

1. 你必須是所借出玩具的合法唯一擁有人。
2. 我們保留揀選借展玩具的權利。
3. 我們不接受附加資料(名稱/質料/尺寸/生產或流行的年代)不齊全的玩具。
4. 提交的玩具若含有淫褻、不雅、暴力、令人反感、誹謗、恐嚇或歧視成分，概不接納。
5. 玩具將與借存者姓名一併展示於政府檔案處的展覽廳。
6. 政府不會替有關玩具購買保險與安排修復。
7. **請勿**在收到評估通知前把玩具郵寄或交給我們。

如對這項公眾參與活動有任何疑問，請在辦公時間內致電 2195 7700，或以電郵 childhood@grs.gov.hk 聯絡我們，謝謝。